

# 第十九屆世界青年暨第十二屆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選拔我國優秀射箭代表隊參加 2025 年世界青年暨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爭取國家榮譽，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核備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40015292號函。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肆、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伍、活動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14 年7 月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 日止，

假國立中正大學-田徑場(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陸、競賽制度：

一、競賽項目：

(一)反曲弓組：青年男子、女子組個人。

青少年男子、女子組個人。

(二)複合弓組：青年男子、女子組個人。

青少年男子、女子組個人。

(三)排名賽 8 局成績排序。

柒、選手參賽資格：

一、114 年全國青年盃成績將作為 2025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之初選依據。

二、年齡限制：

(一)世界盃青年組：20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者。

(二)世界盃青少年組：200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者。

三、競賽組別：

(一)世界盃青年組：20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1.反曲弓組：

參加 114 年青年盃各組排名賽男子 70 公尺雙局 630 分/女子 70 公尺雙局 610 分以上者。

2. 複合弓組：

參加 114 年青年盃各組排名賽男子 50 公尺雙局 670 分/女子 50 公尺雙局 665 分以上者。

(二)世界盃青少年組：200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1.反曲弓組：

(1)參加 114 年青年盃國中組總排名賽成績達：男子 50 公尺雙局 610 分/女子 50 公尺雙局 600 分以上者。

(2)參加 114 年青年盃高中組總排名賽成績達：男子 70 公尺雙局 620 分/女子 70

公尺雙局 600 分以上者。

2. 複合弓組：

參加 114 年青年盃各組排名賽男子 50 公尺雙局 660 分/女子 50 公尺雙局 650 分以上者。

(三)以上達標者均可參加符合年齡條件之組別選拔賽。

(四)未達標者需繳交報名費 3000 元新台幣/人，各組別排名前 8 名選手亦可全額退費。

捌、競賽距離：

一、各組比賽距離如下：

(一)反曲弓組：

1. 青年男子、女子組：70 公尺。

2. 青少年男子、女子組：60 公尺。

(二)複合弓組：

1. 青年男子、女子組：50 公尺。

玖、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及競賽規程辦理。

拾、競賽方式：

一、排名賽：反曲弓：採青年男、女組 70 公尺八局/青少年男、女組 60 公尺八局，  
共計 288 箭。

複合弓：採青年男、女組 50 公尺八局，共計 288 箭。

※每二局排名賽為一輪，依總分加總排名給予序位。

(雙局總分最高者，序位第一，以此類推如：第一名 2 位採高積分，下列由第三名接續以此類推)

二、靶位：

(一)第一輪排名賽靶位由記錄組電腦排序靶位。

(二)第二輪靶位由第一輪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1A、2A、3A)，第三輪靶位由第二輪排名賽成績依序排序(1A、2A、3A)以此類推。

(三)若每輪總分相同，依規則比較 10 分箭總數若 10 分箭總數相同則比較 X 箭數，多者排名為前，若再相同，則擲銅板給予排名。

三、總序位：

第一輪排名序位+第二輪排名序位+第三輪排名序位+第四輪排名序位  
= 總序位排序產生。

四、如總序位相同時：

(一)依 8 局總分高低排序。

(二)如 8 局總分再平分時，於 70/60/50 公尺加射 1 箭，接近靶心者獲得前列排序。

(取各組排序前 8 名)。

## 五、預定賽程

| 競賽期程       |                                                        |                                                         |              |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7/1<br>星期二 | 場地整理                                                   | 1400 領隊會議<br>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 報 到<br>弓具檢查  |
| 7/2<br>星期三 | 0900<br>公開練習三趟<br>0920~1200<br>各組 70/60/50M 第 1、2 局排名賽 | 1300<br>熱身練習三趟<br>1320~1600<br>各組 70/60/50M 第 3、4 局排名賽  | 依據排名<br>給予積分 |
| 7/3<br>星期四 | 0900<br>公開練習三趟<br>0920~1200<br>各組 70/60/50M 第 5、6 局排名賽 | 1300<br>熱身練習三趟<br>1320 ~1600<br>各組 70/60/50M 第 7、8 局排名賽 | 依據排名<br>給予積分 |

### 拾壹、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5 日 24:00 止採**報名系統**  
(<https://athletix.technsport.co/registration/login/user/2025-archery-trials-3>)報名，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為利本會行政作業，請各單位填妥系統後，以電腦打字填妥**報名表、匯款證明、(各單位)個人資料授權書**後 E-MAIL 電子附檔寄至協會信箱：  
**ctaa360@gmail.com**，信件主旨：**2025 世青/世青少報名-單位名稱**。

三、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公共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或個人負責。

四、付費方式:銀行轉帳，繳納憑證請務必隨報名表寄到協會信箱。

**103 新光銀行 慶城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帳號：0143-10-8886858**

五、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 12:00 前提出，將扣除行政作業及保險所需費用後，退還餘款。

### 拾貳、教練及選手遴選方式：

- 一、 教練遴選依據本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遴選之。
- 二、 當正選選手放棄代表隊資格時，代表隊教練遴選順序將優先考量未放棄資格之正選選手所屬教練，待該部分教練遞補完畢後，始再行遴選遞補備取選手之所屬教練。
- 三、 依照總序位排名錄取反曲弓組青年組/青少年組各男、女前 3 名為 2025 年第 19 屆世界青年/第 12 屆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代表隊之正選選手，第 4、5 名則為候補選手。
- 四、 依照總序位排名錄取複合弓組青年組/青少年組各男、女前 3 名為 2025 年第 19 屆世界青年/第 12 屆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代表隊之正選選手，

第 4、5 名則為候補選手。

五、 派隊組別：

- (1) 反曲弓世青男子組、世青女子組；世青少男子組、世青少女組。
- (2) 複合弓世青男子組、世青女子組；世青少男子組、世青少女組。

六、 2025 年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倘若因其他原因之故延期至下個年度，基於參賽年齡之限制，本會將擇日重新辦理該項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拔賽。

七、 本次賽事之相關經費，將依據體育署補助款項、本會自籌資源及社會資源募集情形進行編列。若經費不足，複合弓項目之入選選手及教練得以部分自費方式參賽。自費金額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本會將於選拔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本會官網，敬請留意相關資訊。

拾參、一般規定：

一、領隊會議：訂於 7 月 1 日(二)下午 14 時於比賽場會議室舉行。

二、公開練習、弓具檢查：訂於 7 月 1 日(二)下午 14：30 起至 16：00 止；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三、弓具檢查：訂於 7 月 1 日(二)下午 14：30 起至 16：00 止，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四、公開練習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攜帶單位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別在上衣後背上。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作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八、另需成績證明可向紀錄組申請，每張工本費 100 元整，請自附上回郵信封。

九、參賽期間教練、選手若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予以取消參賽資格。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電話：(02)2721-6182 (二)傳真：(02)2781-3837 (三)電子信箱：

[ctaa360@gmail.com](mailto:ctaa360@gmail.com)

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藥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6月1日(每場賽事前 30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十一、保險：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公共意外險。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拾肆、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亦同，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拾伍、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屆世界青年暨第十二屆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反曲弓/☐複合弓：☐青年組/☐青少年組/【☐男/☐女】

|            |           |       |       |      |
|------------|-----------|-------|-------|------|
| 所屬單位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領隊         |           | 教練    |       |      |
| 管理         |           | 聯絡電話  |       |      |
| 聯絡人 E-mail |           |       |       |      |
| 項次         | 姓名 ( 選手 )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達標賽事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各單位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電子郵件附檔寄至協會信箱：

ctaa360@gmail.com。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血型、出生地、戶籍地址、現居地址、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國籍、服務單位、職稱、學號、照片、聯絡方式（電話、E-Mail）、學（經）歷。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

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會連繫；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1. 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之保護及規範。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立即與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_\_\_\_\_茲授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本會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單位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